

屏東縣 111 年度「屏東特教」刊物編輯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屏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要點」第四點。
- (二)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特殊教育理念經驗之分享溝通及特殊教育行政資訊傳達。
- (二)讓社會大眾瞭解並認同特殊教育及特殊兒童，達到宣導特殊教育內涵與政策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唐榮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。

五、編輯小組：

編號	職稱	本職	姓名	工作內容
1	總編輯	教育處處長	江國樑	綜理本刊物編印事宜
2	副總編輯	教育處副處長	楊英雪	協助總編輯處理本刊物編印事宜
3	執行編輯	教育處特教科科長	鄭如華	1. 有關本刊物出版型態及編輯方針之商討、決定與實施。 2. 有關本刊物徵稿、審查、編輯等相關事宜。 3. 進行刊物出刊及發放相關事宜。
4	執行編輯	唐榮國小校長	高珠鈴	
5	編輯委員	武潭國小校長	潘正憲	
6	編輯委員	仁愛國小校長	許嘉政	1. 有關本刊物當期報導主題與內容方向之討論與建議。 2. 有關本刊物邀稿及稿件採用或退稿之決定與建議。 3. 其他與本刊物編輯之相關建議事宜。
7	編輯委員	土庫國小校長	施秀玉	
8	編輯委員	赤山國小校長	林秀娟	
9	編輯委員	仁愛國小主任	鄭俊芬	
10	編輯委員	唐榮國小主任	馮心怡	
11	編輯委員	教育處特教科	陳涵韻	

六、稿件審查：由編輯小組視每期刊物內容聘請學者專家、特教行政及教師 2 人，共同執行稿件審查。

七、發行方式：

1. 第 30 期預計出刊時間； 111 年 8 月。

(二) 發行型態及發行對象：

1. 紙本：寄送本縣各級學校、特教學生家長(含學前)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處、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家長團體。每期預計出版 4700 份。

2. 數位版本：將本刊物之電子檔上傳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 (<http://www.ser.ptc.edu.tw/>) 供有興趣之人員網路閱讀。

八、刊物內容及格式：

(一) 刊物內容：

1. 實徵性研究成果介紹、特教新書評介及特教新知。
2. 特教學生教學經驗與心得
3. 特教教材與教法研討
4. 特教相關行政資訊宣導、特教活動競賽成果及活動預告
5. 特教生親職教育分享

(二) 稿件格式：

1. 每篇以不超過 1500 字為原則。
2. 文稿請以 A4 電腦橫式電腦打字(標楷體，字型大小 12pt)，並採用 APA 格式作註，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為：

壹、

□一、

□□(一)

□□□1.

□□□□(1)

3. 一式 3 份(以便審稿用)，紙本寄至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童啓美科員收，並請將電子檔 mail 至 a251237@oa.pthg.gov.tw。

九、徵（邀）稿對象：教育工作者、家長及對特殊教育具有研究之學者專家。

十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勿抄襲或一稿二投，文稿經錄用後，版權屬本刊所有，本刊有權增刪。
- （二）來稿請註明：服務單位、真實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郵局局號帳號及身分證字號。
- （三）文稿一經刊出，由屏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，並贈當期期刊二份，酌給稿酬。凡刊登於本季刊之作品，依「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給予著作分數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- （一）本刊物出版所需經費，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年度預算經費支付。
- （二）投稿人員稿費及審稿人員費用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中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獎懲原則：

- （一）編輯委員依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之學務類（一）一項目 9 編輯有關本縣教育資料及書刊，成績優良者」，核敘嘉獎一次，並以 5 人為限。
- （二）承辦學校依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之學務類（一）一項目 4 承辦各種會議，表現優良者」，核敘嘉獎一次，並以 5 人為限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